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3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建设用地项目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城乡建设项目，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永嘉县建设用地项目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建立全县建设用地项目库工作

建立永嘉县建设用地项目库是科学编制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城乡建设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建设用地项目库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分析研究今年及今后一段时间建设用地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用地，确保有关建设项目用地问题能妥善解决。全县建设用地项目建库后，凡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

上不安排用地指标。

二、认真落实建设用地项目

各单位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要求，立足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调查建设用地需求，在全面分析评估的基础上，认真编制近、中、远期建设用地项目，确保本行业、本辖区内必需的建设项目都纳入建设用地项目库。对经县政府审定的近期实施的项目要尽早启动前期工作，条件一经成熟，及时组织报批。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1. 各单位要于2009年3月5日前填好永嘉县建设用地项目库表格（见附表一、表二、表三），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永嘉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科室：利用规划科，联系电话：67261282，联系人：朱启群（661222）。

2. 永嘉县建设用地项目库表格请登录永嘉县国土资源局网站 www.yjxgtzyj.gov.cn 下载。

3. 永嘉县建设用地项目库原则上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实行一年一调，时间均定于每年3月5日前。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土地 项目库△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2月26日印发
